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97年07月31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1月14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01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09日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3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3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0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25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9月10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21日第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07日第2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期間藉由生活服務學習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厚植未來就業職場先備之能力，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生活服務學習相關事項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三、經費來源：依據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之獎助學金經費及本校各單位經常門提撥經費項下支付。
- 四、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性質：
 - (一) 生活服務學習非人力替代，係為照顧弱勢學生，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協助改善經濟壓力、安定生活，促使順利完成學業為目的。
 - (二) 申請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係利用課餘時間，安排適當時間於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以養成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屬教育學習性質，非從事工作。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具有危險性、機密性、及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等工作不得列入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 五、生活服務學習範圍：校園環境服務學習、行政服務學習、諮詢服務學習及管理服務學習等。
- 六、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種類及核撥金額：
 - (一) 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每次核撥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 (二) 生活助學金：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 七、申請資格：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不含在職專班），依學業、操性成績擇優遴選。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但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錄用：
 - (一)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
 - (二) 因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經系（所）導師簽署證明者。
 - (三) 有特殊專長或技能，經單位主管推薦者。
 - (四) 前一學期核准錄用且表現優良者。
 - (五) 修習教育學程之延修學生。
 - (六) 研究生具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本助學金：
 - 1、未在校外兼職領薪者。
 - 2、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因故辭職者，該系（所）助學金有餘額時，得於取得離職證明後申請之。
 -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達標準者【其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 4、因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經系（所）導師簽署證明者，得優先申請本助學金。

- 八、生活服務學習之申請與輔導：各單位依助學金額度及各項申請資格遴選學生（各單位須優先錄用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之學生）。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於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輔導。
- 九、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程序：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應自行於完成服務後至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管理系統登錄，流程請參閱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須知。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